附件 2

罗平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5	县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6	县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7	县民政局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 24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8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9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 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 2022 年第 47 号修正)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 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 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 等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22 年第 47 号修正)
1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22 年第 47 号修正)
19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 市综合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 市综合管理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1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 市综合管理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 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4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104 号)

25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6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 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 第 42 号)
28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997 年第 42号)
29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997 年第42号)
30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997 年第42号)
31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997 年第 42号)

32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997 年第 42号)
33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在城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 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 第 42 号)
34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997 年第 42 号)
35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 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 第 42 号)
36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0 年第 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修正)
37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8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9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 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 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0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 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 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1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2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3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4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 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5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6	县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7	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8	县交通运输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9	县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0	县交通运输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1	县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2	县交通运输局	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 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75 号)
5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4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 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6	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7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8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 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 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 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0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2	县农业农村局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3	县农业农村局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4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65	县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 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6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7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8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0	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1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5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 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 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 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78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79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80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 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1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 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2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 业和草原局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3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 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4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5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 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 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6	县水务局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 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7	县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 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 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8	县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 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 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9	县水务局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21 年第 220 号)
9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 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9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14 号修正)
100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101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2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3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4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 1997 年第 43 号,云南省人民政 府令 2018 年第 214 号修正)
10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6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8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 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9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110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111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12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3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 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4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 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6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 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 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 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18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19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 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 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0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1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 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2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 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3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4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 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6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撒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8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9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0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 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 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1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1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2021年第5号)
1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1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 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138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0	县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41	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42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其中,第 21、24、25、30、31、32、34、35、36、37、38、40、43、44 项,城市建成区范围由县城市综合管理局行使职权。